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43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健發欣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昭霖
被上訴人
即被告 許希達
許勝山
許玉燕
許玉華
許博凱
葉世豐
葉景祥
葉慧芸
許陳麗花
許淑君
許國卿
許嘉君
許慧君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7年度重訴字第743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萬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
02 書 記 官 喻 誠 德